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0年12月23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领导、代表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位于扬州市运河西路158号。本项目主要规模、建设内容为销售92#汽油2000吨、95#、98#汽油300吨,0#柴油35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于2007年11月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风险评价专项)》,2007年12月19日获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07〕79号)。

2020年5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MA1R9ULFOW001U),2020年9月建成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以下调整:(1)由于国家在2017年元旦将成品油环保标准全面从国4升级国5,导致经营油品由93#汽油调整为92#汽油、97#汽油调整为95#汽油,取消



90#汽油。(2) 加油机型号变动: 由 4 台加油机共 16 个加油枪调整为 4 台加油机共 24 个加油枪。

验收组认为,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京抗大运河; 油罐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和成品油在运输、储存和加油过程中逸出形成的废气, 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储油罐地埋式安放, 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措施,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车辆出入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 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在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 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罐洗废水。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堆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 以油罐区为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安装了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1002-2019-02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厂界内无组织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悬浮物、氨氮接管量及固废的零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落实了《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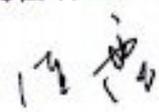
1、企业已承诺取消0#柴油3500吨/年经营。如启动0#柴油3500吨/年经营内容，须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2、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噪声和三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

3、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见附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8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李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3600039174	
李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8252746801	
张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5161814297	
高兴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3773545733	
刘世雷	扬州市水利站	科长	18221311338	
郭七明	扬州市水利站		13852870258	
张宏伟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502003	
张小丽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52355222	